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撤销备案决定书

东市监撤〔2024〕310807001号

当事人：东莞市玉之龙商贸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441900MA4WP3E31B

住所（住址）：东莞市企石镇东平村企桥路129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时玉龙

联系地址：河南省*****

2024年1月2日，收到群众反映东莞市玉之龙商贸有限公司备案其为该公司的监事。

2024年1月8日，我局依法对广东省东莞市企石镇企桥路进行检查，现场未发现东莞市玉之龙商贸有限公司有在上述路段从事经营活动。经与周边群众和村委会了解，均告知没有见过或者听说过东莞市玉之龙商贸有限公司有在上述路段从事经营活动。我局通过该公司注册登记时登记的联系电话132*****也无法联系到当事人前来我局配合调查。现场检查情况全程由属地村委会网格管理员见证。

2024年1月8日至2024年2月22日，我局依法将东莞市玉之龙商贸有限公司涉嫌冒名备案的情况，登录“省局撤销冒用他人身份信息取得公司登记信息公示简易录入系统”进行公示，期间未有提出异议的情况。

2024年3月28日，我局收到吴泽君（汉族，身份证号码：41042*****，住所：广东省*****）邮寄的《关

于东莞市玉之龙商贸有限公司情况说明》、身份证复印件以及湛江市公安局赤坎分局中华派出所出具的关于吴**（汉族，身份证号码：41042*****）遗失补办身份证的证明。吴**（汉族，身份证号码：41042*****）表示：完全没有参加东莞市玉之龙商贸有限公司的注册与经营，也不知为何会成为上述公司的监事。上述资料也证实，东莞市玉之龙商贸有限公司是在吴泽君遗失身份证后登记注册的。

根据以上查明的事实，本局于2024年6月10日向当事人及其利害关系人公告送达了《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撤销登记告知书》（东市监撤告〔2024〕310416002号），依法告知当事人及其利害关系人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内容，以及当事人及其利害关系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并可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及其利害关系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提出陈述、申辩权，也未要求举行听证。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一条规定，构成以欺骗手段取得登记的违法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规定，我局决定撤销东莞市玉之龙商贸有限公司于2017年06月14日的监事备案。

如不服本决定，可在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东莞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直接向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对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决定不停止执行。

